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4-B777-09

修正案号：39-8247

一. 标题： 检查/更换俯仰率传感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27-0115（2013年5月22日）上中列出的波音公司777-200LR、-300、-300ER和777F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4-23-04，修正案号 39-18020，2014 年 11 月 5 日颁发；

2、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27-0115，2013 年 5 月 22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颁发本指令是由于收到关于双俯仰率传感器（PRS）失效导致主飞行计算机从主模式(primary mode)转换到次要模式(secondary mode)，致使自动驾驶脱开。我们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双俯仰率传感器（PRS）失效可能导致自动驾驶和自动着陆自动脱开，如果在低高度发生脱开和飞行机组不能安全控制并执行复飞或人工着陆的话，就可能影响飞机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检查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根据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27-0115（2013年5月22日）的完成指南，检查并确认所有四个俯

仰率传感器（PRS）的件号。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27-0115（2013年5月22日）1组的飞机：如果对飞机维护记录的回顾能最终确认俯仰率传感器（PRS）的件号，用飞机维修记录的回顾替代检查是可接受的。

2、更换

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检查期间，发现任一件号（P/N）为 402875-05-01的俯仰率传感器（PRS）的：根据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27-0115（2013年5月22日）的完成指南，在下次飞行前，用件号（P/N）为402875-03-01的俯仰率传感器（PRS）更换。

3、禁止安装零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安装件号（P/N）为402875-05-01的俯仰率传感器（PRS）到飞机上。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12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